

百科小叢書第三種

銀行要義

著六端楊



UNIVERSAL LIBRARY, No. 3
PRINCIPLES OF BANKING

BY
C. YANG, F. E. S.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an., 1923 3d ed., Nov., 1925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10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三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銀行要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楊端岫

本叢書編輯者王

商務印書

上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書館

六

分總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分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館
上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序

銀行之學，在諸學中爲最易解者。無論何人，苟稍有經濟常識者，殆莫不一說即喻。茲篇所述，蓋真所謂常識而已。然凡百學問，苟能擴而充之，則其中之光怪陸離，有非始料所能及者。吾不敢謂銀行之學遂不值人一顧也。夫以一萬餘字之篇幅，欲將一種學問窮源竟委，纖具而畢陳之，雖名家亦知其不可。况以淺識之余，豈敢犯此不謹？爲介紹銀行學大意之故，遂將許多重要問題任纂數語，期未會入門者得藉此以略窺其門徑。其稍涉專門之議論，如發行制度，中央銀行，外國匯兌，銀行實務，銀行簿記，銀行法律，銀行歷史等均略而不敍。讀者苟自覺有研究之興味，不妨另擇他書讀之。惟今日國人所最痛苦者爲國文專門書之缺乏。吾欲介紹國籍，患於所窺覽者過少，不能列舉之。不得已，就所知英文書中，擇其最淺易而最有益者，寫出數種，以供能讀英文者之參考。如能更進而求之，則參考書之中復有參考書，讀者決不至於失望也。

銀行要義

目次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三
第三章 商業銀行之業務.....	一一
一 存款.....	一四
二 匯兌.....	一一一
三 折息.....	一二五
四 放款.....	一九

目 次

二

五 準備金.....三二

第四章 銀行之協同與壟斷.....三五

銀行要義

第一章 概說

銀行之在歐美，殆爲人民日常生活所不可缺之一種設備。平均計之，英美兩國每三四十人即有一銀行爲之流通財貨。譬如上海民厚里，應有銀行三四家，其便利非吾中國人所能想像者。吾今有錢而無所寄，藏之櫃中，則適以誨盜，貸之親友，則子母俱失。其他費時傷財之事，在歐美均可避免，而在吾國則隨處皆有。蓋銀行之業，在供給社會以職務，使一般人民不費多大之勞力，得運用其財貨於安全穩妥之境，猶之火車輪船之運送其他貨物然。此其有益於社會者，一也。銀行不僅能消極的爲社會盡職，且能積極的爲人民謀幸福。歐美物質文明之所以如彼其盛，無非生產發達之故，而生產之所以發達，則資本與有力焉。銀行者，運用資本之最好機關也。今有人擁金

巨萬，而不知用，則雖慎藏而不失，猶之無金。今有銀行出而用之，則鳩工庇材，大功立見。中產以下之家，所蓄不過數百金，以之獨力辦事，無事可辦。今有銀行出而搜之，則涓滴之水，成爲江河。此其有益於社會者，二也。銀行之所以存在，繫乎信用。信用非一日二日所能立，必有堅忍之精神，正直之道德，方能於不知不覺之中，造成社會之信仰。是以銀行業較之他業，尤尊重時間。銀行家不僅自身謹慎而已，即其對手交易之人亦必選擇其正直謹慎者。蓋銀行之利益在於放款，放款有抵押與信用兩種，抵押放款對於人身固無甚大關係，然此種放款不足以盡銀行之資財，於是信用放款乃不可少。銀行於放款之先，必細察其人之行為，及其人之財產狀況，由是所與往來者應爲誠實君子，而社會之信仰繫焉。故銀行得直接間接造成正直謹慎之風氣。今吾國習俗澆薄，端賴銀行家改造之。此其有益於社會者，三也。以上所述，係就其影響社會全體者言之，其他對於個人特別之利益，尙不在此。顧或者謂銀行家大都秉性刻薄，無絲毫寬容態度，又日積月累，造成資本

階級之社會，罪莫大焉。關於此點，吾不欲深論，且論銀行之所以爲銀行者，以供一般人士之參考可也。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種類，大約可別爲商業、工業、農業、儲蓄，及發行五種。吾人最習見者，厥惟商業銀行，其餘皆具有特別情形，非各處均有者。今請先略述其梗概如次：

商業銀行 貿遷有無謂之商業，此人人所共知也。經濟學家有謂商業爲不生產事業者，蓋以其爲務，僅將已製成之物自生產者移於消費者之前，並不能製成何物也。此種狹義之解釋，究竟合理與否，今且不具論，第商人所有事，不在改變貨物之形狀，而在改變貨物之地位。譬如將砂糖麥粉改裝包裹，商人之事也，將粗糖製爲精糖，將小麥製成麥粉，則非商人之事也。商業銀行之目的，即在爲商人圖金融上之便利而已。今有人以待消費之貨物出售，但購主不能籌得現款以

償之，則交易或幾乎停止，蓋售主所欲得者現款，而售主當時不能供之，於是乎有銀行者出，以其現款代償購主之帳，則售主如願而去，購主亦得從容將貨物出售所取得之現款償還銀行。自實際上言之，售主當時所取得者不必即是現款，惟其權而已。蓋售主苟與該銀行素有往來，則此項現款仍將存之銀行以備不時之需，不必攜而置之自設之金庫也。雖然，售主固不急急於取得現款，但不願將現款置諸購主之手中，何也？購主不能常儲現款以待售主之索取也。銀行爲供給現款之府，其信用遠在購主之上，故售主信之。由是言之，銀行以其信用之鞏固，居間而媒介之，以取得雙方之酬報，而商業胥賴以行焉。

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之目的，在融通工業資金。譬如有人欲購機械，欲建工廠，資本不足，欲向銀行借款以成之，銀行貸與一部份之款而取其動產或不動產以爲抵押品，是也。此種貸款，在銀行視之，有時非常確實可靠。蓋抵押品苟值十萬元而貸款僅爲五萬，則於一定時期之內，不患

資本之喪失也。然工業貸款與商業貸款情形大不相同；商業貸款通常以商品為其後援，商品之買賣，速則數日一轉，遲亦不過數月一轉，其資金之流通至易也。故銀行放款大都數月後可以收回。至於工業放款，自興建工廠至於成貨發售，率須數年，資金一投，便成固定性質，是以工業銀行之資本不可不甚巨。蓋商業銀行因放款易於收回，不妨多吸收存款以資流通，而工業銀行則對於放款既難於收入，而對於存款又不能不隨時付出，不得已，乃增大股本以行之。否則須發行長期社債券以吸收活動資金。此工業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異點，一也。商業銀行之放款較工業為易，蓋商品買賣不僅為期甚速，且商情亦易於查察，於一定之時期，一定之商場，某貨可以暢銷，某貨似將滯銷，普通商人大都有判別之能力，銀行家亦然。至於工業之將來，則不僅當地市場供求之狀況不易預測，即經營斯業者果否有專門之知識，果否有組織之材具，非普通銀行家所能斷定，故工業銀行必須有兼具工商兩種專門學問之人方能營之。此其與商業銀行之異點，又一也。總

而言之，營商業銀行也易，營工業銀行也難，乃一定不易之理也。

農業銀行 此亦爲特殊銀行之一種。其目的在供給農人以資金，使之於播種之前，得以購穀種，或農器，或肥料，或牛馬，至收穫之後，以其所販出之穀價償還；間亦有貸與農民，使之購買土地者。前者資金流轉動輒半年，後者更當以年計。故農業放款之期限與工業相若，而亦有其異點在焉。今世之工業組織，日趨於偉大，資本數十百萬元之工廠，殆無處不有，因此工業銀行之資本，亦不得不非常雄厚。至於農業，則因地勢之遼闊，生產率之漸減，不適於大規模之經營，故農業銀行之資本無需乎巨大。又農業技術亦甚簡單，除灌溉運輸各大工程非個人所能爲力者外，大都人人優爲之。今苟置水旱蝗蟲等天災不論，則百畝之夫，終歲勤勞，所得必能償所費。銀行家不必有專門農業知識，即可放款無疑。惟茲有一難題，非工業銀行所常見。蓋工業放款動需巨萬，銀行家不難專心致志考察其事業之內容而隨時監督之，而農業貸款則以零星瑣碎，欲從而察之，

將不勝其繁。由是此種銀行類多出以合作之形式。銀行之資本主即爲其借款者，借款者即爲其資本主，此兩種人均爲當地居民，性情大都互曉，境況大抵相若，朝夕往還，各事其業。司銀行之事者，亦不必金融專家，惟其誠信足以遍鄉里，勤勉足以耐瑣碎，斯可矣。反是未有不失敗者也。農業銀行之資本，要不足以供借款者之要求，故有發行社債法。購社債券者，亦大都爲當地居民，或不從事於農業者。其償還期常延至數十年，其募集額常有一定之限制。各國政府恐其有害於地方也，多制定法律以防其流弊，蓋不得已也。

儲蓄銀行 此種銀行之目的，在獎勵中產以下階級之節儉，故其所收存款不僅不厭小額，且常限制之，使不超過一定之數。普通商業銀行收入存款，第一次至少不得下於其國貨幣之單位，(二) 儲蓄銀行則極小數亦可收容。譬如政府郵局所兼營之儲蓄銀行，常可以印花或郵局代錢，使兒童零星搜集之，至滿一貨幣單位之數，乃換結存摺。此種瑣碎不堪之業務，在商業銀行不

利於爲之，而儲蓄銀行則不之厭。是以儲蓄銀行對於存款之息率不能太高，蓋手續既繁，記帳費非尋常銀行所能比。息率高則勢必虧本也。然存款者不以其低息之故而棄之不顧，則以低息善於無息故也。勞働之家，或兒童之輩，每日所蓄至微，若積至較巨之額以存入普通銀行，則息且無有也。且少數節約，若不存入銀行，勢且任意使用，終至於無所蓄積。儲蓄銀行旣有此便利，無怪乎人之樂存也。英美諸國商業銀行對於活期往來，常不計息，定期雖計息，取出又不便。儲蓄銀行對於支取存款者，若爲小數，常立刻付之，若爲大數，則須數日之通知，於貧民至便也。惟其如是，而儲蓄銀行之放款不得不十分慎重。大抵信用鞏固之國家，儲蓄銀行以其存款購入公債票，而坐收其息；否則鐵路債券，或其他極穩固之股票亦可。政府亦規定特殊法律以制之。郵局兼營，蓋惠而不費也。

發行銀行　發行者，發行兌換券之謂也。此項事業，後文當詳論之，此處惟舉其梗概而已。發

行兌換券事業，不必即爲特種銀行所獨攬，普通商業銀行亦多有此項特權。惟工業農業、儲蓄等銀行不曾見有兼營發行之事。然觀各國銀行界之大勢，發行兌換券殆已不爲商業銀行所注意。其理由則因政府之限制過嚴，所得不償所失，故不爲也。政府限制之法，有課以極高之稅者，有限以一定之現款準備者，有劃出一定之地方使一家銀行壟斷發行之權者，有設爲極苛細之規則使官吏時時干涉之者。總而言之，政府以種種法律上的手段驅逐商業銀行於發行事業之外。然發行兌換券爲一極重要之事業，乃大商業國所不能少者。普通商業銀行既不能有此特權，則必另組一種銀行以專司其事。故通常一言，有發行權之銀行，即稱曰發行銀行，一似此種銀行專爲發行兌換券而設立也者。其實發行銀行並不專營發行之事，發行以外，尙有其他事業，如存款，折息，匯兌，放款等事皆兼爲之。然因發行較其他各事特爲重要，故舉一以概其全體。發行銀行之數，各國無一定，有用多數制者，有用單獨制者，有名爲多數而實則單獨者，規則繁多，非本書所能備。

述。(二)一言以蔽之，現今銀行界之趨勢，係由多數變爲單獨。一國之中，不使有第二銀行攬有發行之權。其目的無非爲慎重發行起見。蓋銀行券之爲物，在商業發達國家必不可少，苟不豫爲之制，則一因濫發，不免惹起市場之恐慌，而影響於民生國計者甚大。嚴爲之防，使其權收歸一家銀行，則不獨政府之監督較易，即銀行自身亦覺有特別之責任，不至於投機冒險也。遇有特別情形之國家，政府不能委任銀行發行兌換券，於是乎設局自辦。此種發行之券，通常不謂之兌換券，而謂之紙幣。討論紙幣屬於貨幣學之範圍，今且略之。

以上所述銀行之種類，大略包括今日各國之銀行，此外並無他種，而環顧我國，則有所謂交通銀行者，有所謂鹽業銀行者，有所謂邊業銀行者，有所謂漁業、茶業、鑛業……銀行者，濫立名目，聳人聽聞，實則中國今日之銀行，可分爲兩種：一、特政府爲生活者，二、純粹商業性質之銀行。其餘還有一種，殆專以兌換貨幣爲業務者，通常稱曰錢店。其資本甚小，其勢力亦小，無足深論。茲篇所

述，不欲涉及我國銀行之狀況，亦不欲牽入工農儲蓄發行各類之銀行，惟就商業銀行之範圍，略陳其梗概耳。

(一)近年英國密得倫銀行(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英國最大之私立股份銀行)改收存款至一鎊以下。此為創例。然其結果如何，則非著者所能知也。

(二)詳細請參觀拙著《銀行券發行制度》，見《太平洋雜誌》第一卷第三號第五號及第六號。

第二章 商業銀行之業務

吾於論述此章之前，不可不先申一言以警告讀者。蓋前章所述商業銀行營業之範圍，不免過於嚴厲，非事實上所必有。苟所謂商業銀行而僅注意於所謂商業上之放款，則其業務必不易發達。然吾所謂商業銀行，以其業務之泰半在於商業放款，與其他各種銀行之用意，實有不同者在耳。

欲述銀行之業務，須先有一言以表之；銀行者，左手借款，右手貸款，而於其中取得利益者也。質言之，銀行者用他人之資財者也。今試舉一例以明之：吾自張某借入洋一萬元，言明週年息率五釐，又將此一萬元貸與李某，言明週年息金六釐，則一年之後，吾所應付張某之息金爲五百元，而應收李某之息金爲六百元，彼此相殺，贏得一百元，即爲吾營業之利益；是與普通商店之買賣貨物無絲毫之異也。不過銀行所買賣者非有形之貨物，而無形之信用耳。何以言之？張某有洋一萬元，何以不直接貸與李某以取得六釐之息，而必須經過銀行，則以銀行爲張某所信任，而李某不爲張某所信任故也。張某不信任李某，而銀行獨能信任李某者，則以銀行知李某較張某知李某爲深故也。銀行旣知李某，復爲張某所信任，於是乎張某願以一百元爲銀行壽，以贏得五百元之利益。由是言之，銀行不啻以一百元之價將一萬元之信用賣與張某矣。然銀行之信用自何處買得，是一大疑問也。大凡信用之爲物，非一二日所能造成，（二）亦非一定數目所能買得，必也，積